

##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在北京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7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会副主席刘冰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赵英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民生财富”）100%的股权受让予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泛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前述股权转让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泛海。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民生财富 100%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015 号），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33,521.37 万元。经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5,00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支付方式

中国泛海以现金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民生控股享有，亏损由中国泛海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员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聘任，与民生财富自行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双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得所有有权机关的批准后，双方应立即协商办理股权交割。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方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